

2022 年度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8 万元的 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 万元，增长 4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原因是执行上级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公务用车加装了专业设备，增加了车辆维护及燃料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持平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9 万元的 9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3 万元，增长 7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持平原因是：现有车辆已经满编制，无需再采购新的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9 万

元的9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3万元，增长74.5%，增长原因是执行上级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公务用车加装了专业设备，增加了车辆维护及燃料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2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9 万元，下降 70.2%。减少原因是来访接待次数人数均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97 万元，占 95.5%；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占 4.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9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业务单位来访，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29 人。主要包括市各区单位来访考察学习基层治理、信用体系建设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0	0.00	9.00	0.00	9.00	1.80	9.39	0.00	8.97	0.00	8.97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